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2樓聚賢II及III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楊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4.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

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限制或法例下的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6. 「動議在通過載於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根據載於本召開大會之

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四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詠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的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經已隨附。
9. 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楊帆先生及王平先生各自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10.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及豐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